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陳歆雅
電話：07-7995678 #3150
電子信箱：cindy199702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53007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65072547_11530078700A0C_ATTCH1.pdf、
65072547_11530078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5條
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302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
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
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(含附件)

